公職 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胡志強	服務機關	1.台中市政府	f	1.市長		
TAXXX	的心心	71X 477 47X 19PJ	2.		2.		
配偶	及未成	5 年 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名
妻		邵曉鈴		子	Ī	胡○耀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	安區復興段2小	段30地號		262	112分之2	胡志強 邵曉鈴
台北市大	安區復興段2小	段31地號		44	112分之2	胡志強 邵曉鈴
台北市大	安區復興段2小	段34地號		1,420	112分之2	胡志強 邵曉鈴
台北市中	中山區中山段1小	段651地號		337	10000分之86	邵曉鈴
台中市北	上區錦村段184-3	3地號		2,172	100000分之121 0	胡志強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 45	大安區復興段2小	段31地號建號68		17	2分之1	胡志強 邵 曉 鈴
台北市7 45	大安區復興段2小	段34地號建號68		193	2分之1	胡志強 邵曉鈴
台中市銀	帛村段184-3地號	建號5834		98.60	所有權全部	胡志強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車	3300				3QO)		胡志強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4,070,709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儲簿		郵局				胡志強	ì		430,063
定期存款		華南銀	表行			邵曉鈴	i		700,000
儲蓄存款		華南銀	表行			邵曉鈴	i		128,143
儲蓄存款		郵局				邵曉鈴	ì		295,242
綜合存款		台灣銀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胡志強	ì		8,941,208
儲蓄存款		三信商	· 記			胡志強	ì		50,921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ميددار. ميددار	幣	 4-	J	1.44	144.	_		金	額
 種	類 幣 別 存		構	户	名	折合部	行台幣價額			
Falo-total			Praga	2 7 1 2 1			<u>+</u> 17-1-34			13,992.21
儲蓄存款		美金	RIGGS BANK 胡志強							486,929
		-14-1-4-	DADG	AVO DANE	-		±□-1-34\			60,885.83
儲蓄存款		英磅	BARCI	LAYS BANK	•		胡志強	•		3,038,203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-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一八九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: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麥瑟半導	邵曉	鈴			3,600,000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胡志強

申報日期: 91年03月07日